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9 年 第 46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（GB 5085.7—2019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，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（GB 5085.7—2007）废止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田世宏会签)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